
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
西湾河文娱中心场租收费表
(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表 I : 基本场租

(A) 剧院

用途	服务细节	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(C)项)
(1) 日间任何时间的音乐演奏、戏剧、舞蹈、歌剧和杂剧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；下午 6 时后所有活动	(a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、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 4 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A 项服务	A001A	4,430 元*	1,550 元*
	(b) 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半小时计，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)连 A 项服务(见注 1)	A001B	555 元	195 元 (晚上 11 时后 不适用)
	(c) 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		
	(i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	A001D	495 元	175 元
	(ii) 下午 1 时至 2 时或租用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，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)(见注 1)	A001C	125 元	44 元
	(d) 租用场地翌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A001E	495 元	175 元
	(e) 午夜 12 时至上午 9 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 D 项服务(见注 1)	A001F	2,340 元	-

* 见表 III(A)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及(B)1 项

用途	服务细节	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(C)项)
(2)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彩排／练习	(a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时段内不超过 4 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B 项服务	A004A	2,000 元	700 元
	(b)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半小时计，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)(见注 1)	A004B	260 元	91 元 (晚上 11 时后 不适用)
	(c) 租用场地当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时段内在彩排前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A004C	495 元	175 元
(3) 集会、会议和经理认为不属娱乐性质的其他活动，以及不设入场费的学校活动。只限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租用(见注 2)	(a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 A 项服务	A005A	2,500 元*	875 元*
	(b)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半小时计，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)(见注 1)	A005B	310 元	110 元

* 见表 III(A)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及(B)1 项

(B) 文娱乐

用途	服务细节	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(C)项)
(1) 日间任何时间的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；下午6时后所有活动	(a) 上午9时至下午1时、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A 项服务	C003B	1,030 元*	360 元*
	(b) 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,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)连 A 项服务(见注 1)	C003C	260 元	91 元 (晚上 11 时后 不适用)
	(c)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C005A	145 元	51 元
	(d) 租用场地翌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C005C	145 元	51 元
(2)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彩排／练习	(a)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B 项服务	C004A	545 元	190 元
	(b)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,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)(见注 1)	C004B	135 元	50 元 (晚上 11 时后 不适用)
(3) 展览	(a) 全日上午9时至晚上8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C001A	2,780 元*	975 元*
	(b) 晚上8时后每小时收费(以进行装设或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长开放时间) (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) (见注 1)	C001B	260 元	-

* 见表 III(A)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及(B)1 项

注 1：租用时间可否延长需视乎场地和人手安排，由经理酌情决定。

注 2：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，申请人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 3 个月提出申请。政府部门、区议会或注册学校不在此限。

(C) 音乐练习室

用途	服务细节	设施	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 III(B2)项)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(B2)及(C)项)
歌唱、钢琴练习及其他音乐活动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1 号、2 号音乐练习室	B001A	93 元	50 元

(D) 美术室

用途	服务细节	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 III(B2)项)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(B2)及(C)项)
绘画、书法、手工艺及其他视觉艺术活动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B001A	155 元	80 元

(E) 排演室

用途	服务细节	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 III(B2)项)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(B2)及(C)项)
舞蹈、音乐、戏剧、戏曲及其他与表演艺术有关的活动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B001A	175 元	90 元

(F) 贵宾室

用途	服务细节	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 III(B2)项)
酒会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 (只供剧院或文娱乐厅租用人租用) 剧院租用人可优先租用贵宾室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A099A	245 元

服务项目一览表

A 项服务 (演出)

空调；供电(只限西湾河文娱中心装置及器材)；供水；附设家俬；舞台及电器设备 (表 II 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)；基本带位服务(只限剧院)；音响设备；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；使用化妆间。

B 项服务 (彩排)

空调；供电(只限西湾河文娱中心装置及器材)；供水；附设家俬；舞台及电器设备 (表 II 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)；音响设备；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；使用化妆间。

C 项服务 (展览及小型场地)

空调；供电(只限西湾河文娱中心装置及器材)；附设家俬。

D 项服务 (占用场地/出入景)

通风设备及舞台工作灯光；使用化妆间。

表 II : 杂项收费 (见表 III(D))

(A) 技术服务 (见注 1)	编号	
(a) 每套音响设备的租用费 (只在文娱乐厅的展览活动及排演室提供)	E004K3	630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
	E004K2	31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b) 简便音响设备的租用费 (只在文娱乐厅的展览活动及小型场地提供)	E004E3	205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
	E004E2	10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c) 无线咪的租用费(提供与否需视乎情况而定) (只在剧院及文娱乐厅提供)	E004J1	每个 52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
	E004J2	每个 1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d) 剧院及文娱乐厅的收音线每场收费(不超过 4 小时) (租用人须自备器材及技术员进行录影录音)	E004G1	每条 35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
	E004G2	每条 88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e) 录音作存档 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(不超过 4 小时) (只在剧院及文娱乐厅提供) (见注 2)	E004A1	39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
	E004A2	98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f) 使用固定镜头摄影机录影作存档或教育用途 每场收费(不超过 4 小时) (只在剧院及文娱乐厅提供) (见注 2)	E004I1	72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
	E004I2	180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g) 每套录像播放设备的租用费 (只在剧院及文娱乐厅提供)	E001G1	410 元 (每日每场计)
	E001G3	205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
	E001G2	10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h) 每部多媒体投影机的租用费	E001C1	410 元 (每日每场计)
	E001C3	205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
	E001C2	10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i) 剧院字幕系统的租用费	E001F1	515 元 (每日每场计)
	E001F3	260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
	E001F2	130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j) 剧院一套四件定音鼓的租用费	E002G1	340 元 (每日每场计)

(k) 剧院多媒体伺服器系统的租用费	E001H1	5,200 元 (每日每场计)
(l) 剧院沉浸式音响系统的租用费	E004K5	4,160 元 (每日每场计)
(m) 剧院舞台自动追踪系统的租用费	E005D1	3,960 元 (每日每场计)
(n) 剧院 LED 屏幕墙的租用费	E001F4	4,510 元 (每日每场计)
(o) 4K 摄影及影像处理系统的租用费 (只在剧院及文娱乐厅提供)	E004N1	4,400 元 (每日每场计)
(B) 其他 (见注 1)	编号	
(a) 销售商品 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(不适用于文娱乐厅展览活动销售展品)	E003C1	310 元
(b) 售卖小食 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(适用于剧院)	E003B1 E003B4	最低收费为 310 元 或 总销售收入的 10% , 以较高者为准
(c) 版权费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视广播／外景拍摄(包括商业摄影)／电台广播及录影／录音作存档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场收费(不超过 4 小时) (见注 2)	E004D1 E004D2	4,43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 1,110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d) 在室内非租用场地进行外景拍摄(包括商业摄影)的收费	E006A1 E006A2	按政府现行收费收取 ; 或须加收基本场租
(e) 文娱乐厅带位服务每节 4 小时收费	E003D4	按带位员的时薪及 强积金计算

注 1 : 是否提供服务需视乎场地、器材、人手的情况，由经理酌情决定。

注 2 : 租用人须向经理提交书面申请，并证明录音／录影／摄影纯供存档或教育研究之用，不作商业用途。

表 III : 注意事项

(A)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
(1) 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，是指下文指明的实际应缴场租(不包括表 II 所列杂项收费)与基本场租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。
(2) 表 I (A)、(B)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*号者，只属租用剧院和文娱乐厅举行活动的基本场租。租用人实际应缴场租为指定的基本场租，或每场活动门票总收入的 10%，以较高者为准。
(3) 为方便计算，每场活动派出赠券的数目若不超过座位总数的 5%，不会计入门票总收入。超额派发赠券则视作售出的门票，按经理核准的价目表中最高票价计算。

(4) 表 I (B)(3)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*号者，只属文娱乐厅展览活动的基本场租。租用人如在展览中销售展品或收取入场费，实际应缴的每日场租为基本场租的两倍。

(B) 订租优惠计划

- (1) 现凡于平日晚上(即星期一至四晚上 7 时至 11 时，公众假期除外)租用剧院及文娱乐厅进行布置、彩排或占用场地，收费由「演出场租」下调为「彩排场租」。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时段租用场地演出，而同日租用晚间时段作演出以外用途，晚间时段只须缴付「彩排场租」。
- (2) 非繁忙时段收费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晚上 6 时时段内，连续租用美术室、音乐练习室及排演室满 2 小时，即可享有半价优惠。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亦可享有这项优惠。
- (3)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如在文娱乐厅举办展览活动，可获豁免上文(A)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项下第 4 段所指的收费。

(C)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

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：

- (1) 申请人须为：
 - (a) 获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区团体；或
 - (b)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牟利团体
 - (i) 根据《社团条例》注册；或
 - (ii) 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注册成立；或
 - (iii) 根据法规成立；或
 - (iv) 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；
- 就特惠场租之申请，须于活动举行首日的 12 个月前取得非牟利团体的身份。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(如有)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，团体一旦解散，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。
- (2) 若与不符合上文第(1)项规定的团体合办活动，申请人不可享用特惠场租。
- (3) 除与公开表演节目有关的彩排外，活动须公开让公众人士入场。
- (4) 活动如在表演场地举行，应以推广表演艺术为目的。表演艺术包括舞蹈、音乐、戏剧、电影及各类舞台表演。在演讲或展览场地举行的文化、科学、文学或视觉艺术活动，均可获享用特惠场租。视觉艺术包括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雕塑、版画、陶瓷、花艺及放映电影。
- (5) 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(剧院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；文娱乐厅举行展览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，举行其他活动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；美术室、音乐练习室及排演室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)以外的时段，以及租用贵宾室及所有杂项收费。
- (6) 若订租申请符合特惠场租的规定，申请人为非牟利艺术团体，并已在会章列明以推广艺术为宗旨，在适用情况下，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可减免 65%。
- (7)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，可选择获豁免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，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。此等情况下，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。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。

(D) 杂项收费

- (1) 表 II 所列服务能否提供，需视乎场地、器材和人手的情况以及经理是否批准而定。
- (2) 租用场地如设有小型三角钢琴(只在剧院提供)及直立式钢琴(只在文娱厅、音乐练习室及排演室提供)，可免费使用；如欲调音，租用人须直接向场地服务承办商付费。
- (3) 如需把乐器运送往不同场地及设施，租用人须直接向服务承办商付费。